

案说民法典

得病未如实告知 申请理赔遭拒

长乐一女子投保百万,术后保险公司拒绝赔付;法院表示,女子签订保险合同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需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

Z
海都记者
陈晋

福州长乐一女子,投保百万保额重疾险等,之后查出患癌,术后要求保险公司赔付51万余元遭拒。保险公司称,在签订合同时,女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故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费。法院表示,被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,须恪守诚实守信原则,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被保险人,需要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。

投百万保额重疾险等 术后申请理赔遭拒

2019年9月2日,长乐一女子小丽(化名)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寿险、重大疾病保险等,保额共计101万元。在签署保险合同时,合同内一栏内注明“是否曾有下列症状……包括糖尿病、甲亢、甲状腺病等”,而小丽在该栏目填选了“否”。

2020年4月,小丽在福州一家医院就诊时,被查出疑似“左侧甲状腺肿

物”,经手术治疗后,小丽出院,出院诊断显示为“左侧甲状腺乳头状癌”。之后,小丽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,但被拒绝,保险公司并解除合同退还保费。

买了保险,为啥得不到理赔?小丽在多次要求全额理赔遭拒后,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额51万余元。

已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要求理赔无依据

庭审期间,保险公司辩称,小丽在签订合同时,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在小丽手术后提出申请重大疾病理赔时,他们曾派员到医院调取小丽2018年10月的诊疗记录,发现小丽得了甲状腺功能亢进症。小丽则称,是因为之前并无住院,忘记了自己曾去体检,也不知道自己得了甲亢,因此才

没有告知。

庭审中,还查明小丽于2020年5月19日向保险公司出具一份“退还保费申请”。而小丽认为,保险合同是5月21日才解除,她的手术理赔是在合同解除前,不承认合同解除的合法性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双方出具书面意见的行为,应视为已就解除合同协商一

致,且保险公司如数退还了保费,故对合同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。小丽要求继续理赔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小丽不服上诉,福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长乐法院相关人士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,合同解除后,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而消灭,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。

律师:从事民事活动 应遵循诚信原则

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卓求存律师表示,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“上述案件,可以说诚信原则全方位体现在合同期内。”卓求存律师表示,双方订立合

同后,原则上要解除该合同,必须一方有违约行为,且是重大违约。小丽在签订保险合同时,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没有将自己先前患病情况告知保险公司,因此可以视为

小丽违约在先,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卓求存律师表示,小丽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即使她得到了相应赔偿,最后还是要将这笔赔偿款返还给保险公司。

□法条点睛

《民法典》

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遵循诚信原则,秉持诚实,恪守承诺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,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返还;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,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;各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老人丢了3000元 小学生拾金不昧

她是福州台江南公小学六年级学生陈晨

海都讯(记者 许亦莹 通讯员 柯星宇 文/图) 近日,就读福州市台江区南公小学六年级的陈晨,收到了一封来自福州市公安局新港派出所的表扬信,赞扬她拾金不昧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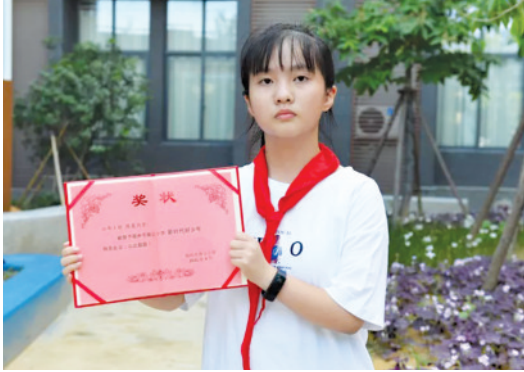
这件事还得从9月27日说起。当日14时许,陈晨经过学校侧门口准备进

校门时,发现一个塑料袋,打开一看,里面装有3000元人民币和两本存折。想到失主丢失了这么多钱,一定非常着急,陈晨和爸爸决定原地等待失主,但是迟迟不见失主来寻,于是陈晨将现金和存折如数交给了学校老师,由学校联系新港派出所,寻找失主。

根据陈晨描述的捡到失物的时间和地点,民警最终确定了失主身份。在新港派出所,失主翁奶奶见到陈晨后,紧紧握着她的手,激动地流下泪水。“我送孙女去上学,塑料袋装着刚从银行取出来的3000元生活费,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从口袋里滑落。”翁奶奶说,发现丢了钱,她

心急如焚,沿路找了好久,正准备放弃时,接到民警来电要求认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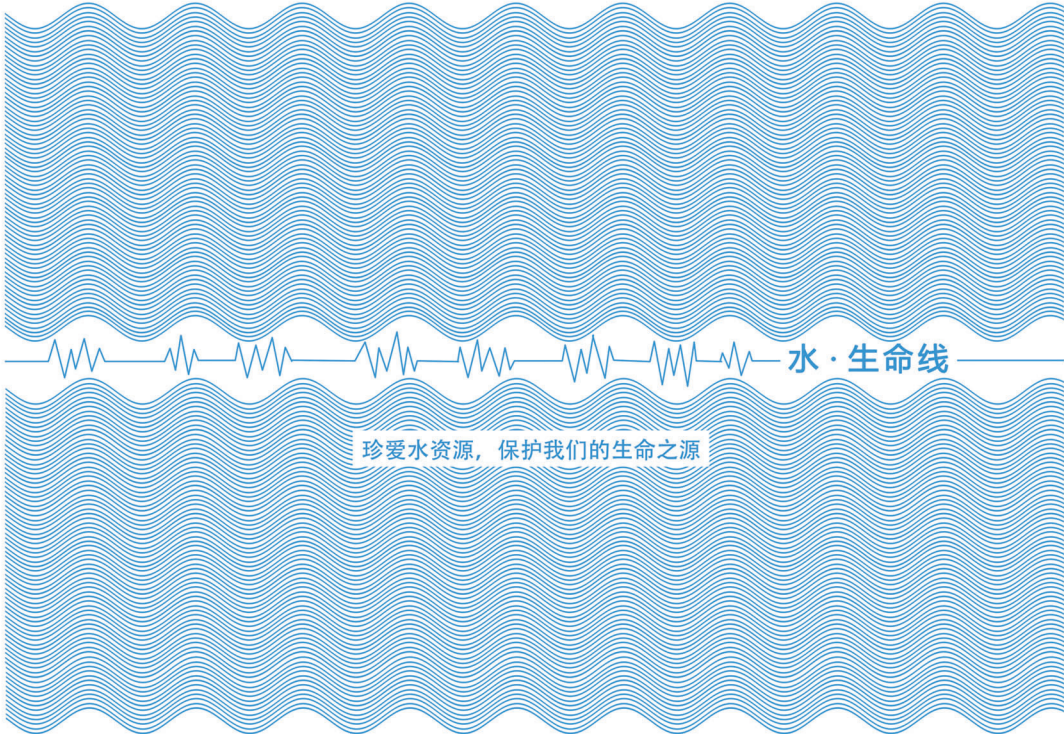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这一善举,陈晨说,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不是自己的钱,绝对不能要。陈晨的父亲也说,虽然自己文化程度不高,但他和妻子一直都教育孩子要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。



拾金不昧的陈晨

海峡都市报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

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供稿

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
海峡都市报社

宣